

中 獎 通 知 函

敬啟者：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黑松茶花吃鍋 1+1」活動獎項—「乾杯集團黑毛屋本家日本 A5 和牛涮涮鍋」。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 1. 填寫收據**：請印出並親自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需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2. 中獎之紙本發票影本**：提供紙本發票影本（含消費明細）作兌獎憑證，若發票存於載具內，則須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列印發票號碼與消費明細。發票紙本如有任何損毀、複印、塗改、偽造或發票日期、購買通路、銷售金額及購買商品與活動內容不符，均視同作廢且放棄參與本活動，本公司不再另行告知中獎人。
- 3. 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4. 扣繳申報**：本次活動贈品「乾杯集團黑毛屋本家日本 A5 和牛涮涮鍋」，價值新台幣貳仟參佰捌拾元整，本公司將以獎值新台幣貳仟參佰捌拾元整申報為中獎人 111 年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之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 5. 收據回覆**：請於 111/1/14（五）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備妥上述相關資料，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6 號 3 樓『黑松茶花吃鍋 1+1』活動小組 收」。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寄回的資料【**中獎收據與身分證影本**】並核對身分無誤後，將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寄送贈品給您。若資料準備不全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贈品。

四、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只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五、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3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黑松茶花吃鍋 1+1』活動小組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收 據

茲收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黑松茶花吃鍋 1+1」抽獎獎項「乾杯集團黑毛屋本家日本 A5 和牛涮涮鍋」，價值新台幣 2,380 元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處》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處》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p>*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黑松茶花吃鍋 1+1】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p>*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黑松茶花吃鍋 1+1】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	---

備註：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